

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		
为提高部门资源配置合理性，提高部门履职效能，强化资金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，对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，评价部门整体资源配置合理性及履职尽责情况，为优化部门资源配置，加强预算管理、完善部门管理制度提供依据。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269.09	实际到位资金	269.09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市级财政	269.09	市级财政	269.09
	实际支出资金	269.09	结转结余资金	0.0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继续完善市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保障适龄孤儿接受义务教育或特殊教育，做好老人儿童基本生活保障，推进医养结合，将北院塑造为医养型智能化五星级品牌养老院，积极申报营养健康餐厅（食堂）创建工作等。
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财务管理状况，资产的配置、使用和处置情况，部门履职情况
------	--

评价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2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 3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 4. 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 5. 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 6.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 7.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《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 8. 嘉峪关市财政局《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 9. 《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16〕142号） 10. 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部门预算、决算资料 11. 《市社会福利院内控管理制度》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7个、三级指标22个，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0%、40%、30%、20%。其中：投入指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，过程指标设置3个二级指标，产出指标设置1个二级指标，效益指标设置1个二级指标。
评价办法	综合评分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问卷调查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抽样的单位和部门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、采集相关基础数据、解读福利院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专家评价、现场评分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25日-8月30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7.70 分	评价等级		良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77%	85%	100%	80%	87.70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
2.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大对外宣传力度，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编制绩效目标，且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清晰，易执行考核。
2. 加强预算管理，将院民基本生活支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自费代养老人收入纳入预算收入管理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一是**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- 二是**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